读《第56号教室的奇迹》有感

黄鹏宇

一间教室的容量是无限大的，教师所传授的内容不囿于课本之间，不囿于三尺讲台之上，一间教室所带给孩子的内容，流动在教室桌椅之外。

《第56号教师的奇迹》讲述了在56号教室中雷夫老师与学生们发生的零碎小事。雷夫老师利用这些小事引导学生成长，为学生打造了一个自由友善、温暖舒适的家园。雷夫老师将科尔伯格“道德发展六阶段”作为教育理论指导，利用理论分析学生不良行为出现的原因，并引导学生实现更高的阶段。雷夫老师独特的教育方式和班级管理方式值得各个国家的教师家长们学习借鉴。

1. 惩罚和服从取向

在第一阶段，孩子是以恐惧思维为基础，他们的行为出于成人的态度和对惩罚的逃避，无论是家长还是教师，都总会恐吓他们“如果你不怎样怎样，就会怎样怎样”。但是在56号教室，信任是地基，信任替代恐惧，师生之间是相互信任的和谐关系。

假期过后的第一天上学，收不齐作业简直在意料之中。有个孩子跟我说，“老师，我的作业忘在家里了”。“忘在家里就是没做”这个念头从脑海一闪而过，因为在自己学生时期老师经常是这么说的，所以几乎不假思索地下意识认为这个孩子并没有完成家作。但是，我愿意相信他，师生之间应该保有信任。孩子的表现往往会给你惊喜，第二天批改家作本时，确确实实看到他写了假期作业。如果当时自己固执己见，劈头盖脸地批评他，或者打电话给他的家长，那么我失去的不仅仅是一个良好的教育机会，更是一份良好的师生关系。

1. 功利取向

 在第二阶段，孩子会为奖赏而表现良好，实现正强化。在三年级英语教学过程中，为了让孩子积极参与课堂、勇于张口练习，我也采用了积分兑换奖励的激励方式。目前看起来，效果良好。但是，教师应该让学生知道适宜的行为是应该的，不需要给予奖赏，而且学习英语的乐趣就是最大的奖赏。

1. 好孩子取向

 第三阶段始于小学中年级，一直到青年、成年，这一阶段的孩子以人际关系的和谐为导向，孩子们会表现出符合教师期望的行为来取悦教师。从雷夫老师的做法来看，首先教师需要让孩子过渡到更高的思维层面，找寻到真正的行为动机，其次由于该阶段孩子以“取悦他人和他人意图”作为衡量是非的标准，教师应该做到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你要求他们做的事情，自己必须先做到，身教确实重于言教。

1. 好公民取向

 在第四阶段，孩子以服从社会规范、遵守法律法规为取向。雷夫老师肯定孩子需要学习如何处理行为界限和期待，但是孩子们不仅要知道规则，并需要接受规则并切实执行。雷夫老师对于规则的认识突破了日常教师对于学生的要求，他举出圣雄甘地、马丁路德金等历史人物证明需要学会不守规则，这对学生的思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回想起自己在开学第一课就给孩子们立下了规矩，但是如今反思过后，有几点还不够妥当：第一个不足是并未解读规矩，为什么要遵守这些规则，是否同意这些规则，因此会导致学生缺乏对规则的认同感。第二个不足是这些规则是固定的条条框框，应该提高弹性和灵活性，并允许学生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更新规则。

1. 社会契约取向

 第五阶段一般在16岁以后出现的，孩子是以社会契约为取向，达到此阶段的孩子具有强烈的责任心、义务感和同理心，能够体贴他人。这个阶段对于孩子甚至是成人都是难以达到的。

1. 普遍道德原则取向

 第六阶段是最难以达到的一阶段，它以价值观念为导向，雷夫老师归纳为“我有自己的行为准则并奉行不悖”，这就要求学生有独立的判断能力和价值标准，并能做到行为自律。这对师风师德也有所指导意义，教师作为学生的榜样，要做到克己慎独、行稳致远。